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85號

原告 洪勝宏

被告 林 瑩 (LAM YING, 香港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間之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鬼仔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冬香」、「阿嗨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雨後彩虹」、「張妍妤」、「先進營業員NO.8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1月間之某日起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股票廣告，原告與之聯繫後，再以LINE暱稱「雨後彩虹」、「張妍妤」、「先進營業員NO.8」向原告佯稱：購買股票需辦理儲值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同意交付投資款。嗣被告依TELEGRAM暱稱「冬香」指示，於113年11月5日17時許，攜帶由該集團某成員提供偽造之「商業操作合約

書」、「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存款憑證)」前往原告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處(詳細地址詳卷)，交付偽造之前開合約書及存款憑證而行使之，原告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再將收取之詐欺所得款項，在不詳地點，交予該集團某成員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；原告因此受有2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及擔任取款車手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16號刑事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。本院審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，目的既在保護一般人之財產法益，核屬首開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無訛，從而，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要屬明確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
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之標的為
02 金錢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
06 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
08 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彥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劉怡君